

基于艺术重塑的逻辑：当代乡村文化治理的美育赋能研究

白优优

沈阳化工大学，辽宁 沈阳 110000

DOI:10.61369/EIR.2025040007

摘要：当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文化治理作为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秩序优化的核心路径，逐渐呈现出多维度融合发展的趋势。艺术作为美育的重要载体，其在乡村文化治理中的介入，不再局限于装饰与展演，而是逐步渗透到文化结构、行为模式乃至集体认同的生成中。本文基于“艺术重塑”的逻辑视角，探讨艺术实践如何通过形式再造、空间美化、情感联结与认同建构等机制，对当代乡村文化治理实现深层赋能。文章以文化主体激活、乡土空间转型及治理机制创新为分析路径，结合典型案例，总结出美育在调动农民参与、重构乡村精神秩序与推动治理协同中的功能价值。

关键词：艺术重塑；美育；乡村文化治理；文化认同；社会参与

Research on Aesthetic Education Empowerment of Contemporary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Logic of Art Reconstruction

Bai Youyou

Shenya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Shenyang, Liaoning 110000

Abstract :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temporary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ultural governance, as a core approach to advancing rural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nd optimizing social order, is increasingly showing a trend of multidimensional integration. Art, as a significant medium for aesthetic education, is no longer limited to decoration and performance i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it is increasingly integrating into the cultural structure, behavioral patterns, and the forma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y.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art practice can deeply empower contemporary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form reconstruction, spatial beautification, emotional connection, and identity buil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 reshaping.'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activation of cultural subjec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paces, and the innovation of governance mechanisms, using typical cases to summarize the functional value of aesthetic education in mobilizing farmers' participation, reconstructing the spiritual order of the countryside, and promoting governance synergy.

Keywords : art remodeling; aesthetic education;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identity; social participation

引言

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的时代语境中，文化振兴被视为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而乡村文化治理，作为文化振兴的重要支点，需回应农民主体性的提升、传统文化的再生与社区公共生活的重构等多重现实命题。传统的乡村治理多依赖制度规范与行政权力的介入，难以激发村民的自主参与意识，也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基层治理中“工具理性大于价值共识”的困境。在此背景下，美育，特别是以艺术为核心的美育实践，正被越来越多地纳入乡村文化治理的路径选择中。艺术介入不仅带来形式上的更新与空间视觉的重构，更重要的是通过审美经验激发农民对自身文化身份的认同与表达，从而实现治理逻辑由“管理-控制”向“共建-共治”的价值转向。因此，探讨艺术在乡村文化治理中的美育功能与实践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本文立足于“艺术重塑”这一理论视角，试图揭示艺术如何通过美育赋能乡村治理体系、重构公共文化空间，并培育协同治理的新型文化生态。^[1]

项目课题：本文系作者2025年度辽宁中华职教社文体旅融合发展重点课题“马克思主义美育观融入当代乡村文化治理的逻辑内涵与实践路向研究”（课题编号：LNZJS003）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白优优，沈阳化工大学美育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一、艺术重塑逻辑中的美育价值与治理逻辑转型

(一) 美育内涵的乡村延展与价值重估

美育，作为以审美体验促进个体全面发展、提升价值判断与精神素养的教育方式，早已超越学校课堂的范畴，在城乡公共文化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美育的功能正在实现从“课堂教学”向“社会文化参与”的转变。这一转变不仅表现为乡村艺术活动、文艺下乡工程等形式的拓展，更深层地反映为通过艺术与审美手段唤醒乡村居民的精神感知力与文化归属感。

在当代乡村社会剧烈变迁的语境中，传统乡土文化面临断裂，村落的空间结构、生产方式与社会关系逐渐异化，导致集体记忆弱化、社区凝聚力下降。美育的介入，恰恰为缓解这一“文化失语”状态提供了路径。通过引导村民在艺术表达中重新认识自己的生活世界，唤起其对乡土文化、地方认同的情感共鸣，美育使得村民不再是文化传承的“旁观者”，而成为审美创造的“参与者”。特别是在以乡村青少年为主体的群体中，美育更具教育辐射力，其不仅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更在潜移默化中重塑了对故土、家园与自我的认知结构。^[2]

因此，美育在乡村的延展，并非简单的艺术传播或文化展示，而是一种基于审美感知的社会价值重构实践。在这一过程中，美育不仅作为文化的输入端，更成为促进乡村社会内部情感联结、文化认同建构与精神修复的有机力量，赋予乡村治理新的文化动能。^[3]

(二) 艺术重塑的逻辑机制与文化治理的对接

艺术的本质特征在于创造性表达与象征性重构，在乡村语境中，这一特征表现为对乡土文化资源的现代转译与公共空间的审美赋能。从墙绘、装置艺术到村落景观改造、乡村剧场建设，艺术正通过视觉、空间与行为语言的多样手段，对乡村的“日常生活”进行再叙述与再编织。

具体来看，艺术介入往往采取公共艺术项目、节庆文化更新、社区戏剧创作等形式，借助村民的现实生活经验与文化记忆，将原本边缘化、碎片化的文化要素，如传统农具、乡土图腾、地方故事等，重新组织为具有美学意蕴与公共意义的社会实践。这种“审美重塑”不仅赋予乡村以新的文化形象，也构建了新的社区共享记忆与文化认同。

更为关键的是，艺术介入过程改变了文化治理的传统逻辑。在以往的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中，村民常常处于被动接受的位置，文化政策多以“输出—接收”模式进行。而艺术以其开放、包容与互动的特质，构建了“创作—参与—共建”的新路径，使得村民在文化治理中拥有更多主体性。村民不仅可以通过参与艺术项目表达个体经验，也能在共同完成作品的过程中获得社会互动的价值感与归属感，从“治理对象”跃升为“治理主体”。这一机制的建立，为乡村文化治理注入了新的灵活性与协同性，也增强了其自我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4]

(三) 从审美治理到协同治理的逻辑跃迁

随着艺术介入乡村社会实践的不断深化，文化治理的逻辑也

发生着从“审美治理”向“协同治理”的跃迁。传统治理强调制度规范与行政效率，而美育介入下的文化治理，更注重情感驱动与共情共识的构建。在乡村艺术项目中，村民通过参与创作，不仅获得了文化表达的渠道，更在共创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共同体意识。这种“从感知到行动”的路径构建，使得治理活动不再依赖自上而下的命令式执行，而是通过审美激发情感共鸣，再由共鸣引发集体行动，最终实现治理目标的协同达成。

这一协同治理模式强调三方面核心要素：一是感知的唤醒，通过艺术手段引发村民对自身处境、乡土文化与公共事务的重新认知；二是认同的建构，在共同创作与审美体验中，构筑村民之间的精神链接与文化认同感；三是行动的联动，以艺术项目为中介，推动村民参与公共事务、共商公共议题，进而形成村庄治理的广泛动员力。^[5]

从政策工具的角度来看，这种由美育引导的文化治理已不再是既定目标的简单实施，而是以村庄生活为场域的社会创新实验场。它融合了艺术、教育、治理、发展等多重维度，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内涵。未来，应将这种以美育为核心的协同治理机制纳入乡村公共治理体系设计，通过制度化、系统化路径推动其在更多区域落地生根。

二、乡土文化再生视域下的艺术介入模式

(一) 地方性知识体系与艺术融合路径

乡村文化的生命力来源于其独特的地方性知识体系，这种体系由方言、民俗、信仰、手工技艺以及与自然地景共生的生活方式构成，蕴含着丰富的历史记忆与文化智慧。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这些传统知识常被边缘化，成为“非主流”文化，面临断裂与遗忘的危机。艺术要在乡村语境中发挥有效作用，必须扎根于这种地方性知识基础之上，进行创造性转化与激活。贵州黔东南的“侗戏复兴计划”即是一例，该计划没有将外来的戏剧范式简单移植，而是尊重侗族戏班的表演传统，通过与当地艺人的长期协作，对传统剧本结构、演出形式与表演场域进行适度改编，使其既保留民族文化原生态的生命力，又增强其与当代观众的连接力。艺术家不再是“外来布道者”，而成为文化对话与共创的伙伴，村民也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积极参与者，实现了艺术、美育与文化传承的深度融合。^[6]

(二) 公共空间营造中的美学重构机制

乡村地区普遍存在公共空间功能弱化、形式单一、缺乏审美吸引力的问题，这不仅影响村庄整体形象，也削弱了村民间的社交互动与集体归属感。艺术介入在这一领域展现出强大的美学重构与社区联结能力。通过村落剧场、文化墙绘、装置艺术、社区园艺等方式，不仅提升了村庄的视觉美感，更重要的是在“共建共用”的过程中，促进了村民的情感交往与空间认同。例如江苏溧阳的“乡野艺仓”项目，通过将废弃粮仓改造为集艺术展览、手工艺创作、美育课堂、文创产品孵化于一体的综合艺术工坊，不仅复兴了乡村的闲置资源，更成为村民尤其是青少年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的重要平台。公共空间不再是被动使用的物理场所，而是承

载日常交往、文化培育与社区协作的情感节点和治理中枢。艺术通过空间设计与参与机制的重构，塑造出一种新型的乡村公共文化生活样态，强化了村民的空间归属与公共责任意识。

(三) 节庆仪式与情感秩序的再建构

节庆活动曾是传统乡村文化的重要节点，它不仅是农耕周期与信仰体系的表达载体，更是社区协同与情感整合的重要手段。但在现代社会快节奏、高流动的背景下，许多传统节庆仪式因缺乏创新与参与机制的弱化而逐渐式微，成为形式化的“表演”或被完全取代。艺术介入为传统节庆赋予了新的生命力和表现形式，通过节日视觉设计、行为剧场、现场装置、数字传播等方式，使节庆转向“参与式、互动式、创造式”的文化事件。例如湖南凤凰“苗年焕彩计划”中，艺术团队将传统苗年祭祀礼仪、服饰纹样、音乐节奏与现代灯光、沉浸式演出融合，不仅激活了青年群体对节庆的兴趣，也吸引了外来游客参与，形成文化传播与乡村产业联动的良性循环。这种再建构不仅是对节庆形式的创新，更是一种对社区情感秩序的重新组织。通过共创与共庆，村民重新确立了对时间、对节奏、对社区归属的共同感知，节庆成为文化再生产与社会共识建构的核心平台。

三、美育赋能下的文化认同重建与社会动员机制

(一) 个体身份认知与文化自信的激活

在乡村社会转型背景下，人口流动导致原有身份认知结构松动。青年返乡者、女性组织者与老年手艺人等边缘群体常被忽视。艺术美育活动通过多样形式提供表达平台，使这些群体重新成为文化实践的重要角色，在表达与创作中重构身份认同。如福建连城的“妈妈布艺坊”计划，使留守妇女在刺绣创作中获得社会认可与经济支持，强化了她们作为社区文化参与者与守护者的主体意识。

(二) 社群网络重塑与村庄认同的再构

艺术实践强调群体参与与共创过程，打破原有以血缘、地缘为主的封闭社群结构，推动村民之间形成新的协作关系与公共身份认同。如山东聊城的“村社共艺平台”，通过主题工作坊、集

体墙绘与数字故事采集等活动，重建了社区内部的协同网络，促进村民从个体表达走向集体行动，形成以文化为纽带的新型社群认同机制，提升了村庄整体文化治理的内生动力。

(三) 乡村治理机制的柔性转向与协同激活

美育作为一种柔性教育方式，在乡村治理中实现了对行政主导机制的有效补充。艺术项目常以轻组织、高参与、慢节奏方式介入，适配乡村文化语境与治理生态。如浙江桐庐的“艺术乡建计划”，将艺术家、村干部与村民共同纳入治理平台，推动文化议题协商、项目共管与成果共享，形成“文化+治理”的协同机制，使治理逻辑从制度驱动转向情感驱动与共同参与。

四、艺术重塑实践中的挑战与应对路径

(一) 艺术干预的工具化与表演化问题

在政策推动下，一些地方将艺术作为吸引流量或形象工程的工具，忽视其内在的教育价值与社区互动功能，导致艺术项目流于表面装饰，缺乏文化深度与在地回应。应加强对艺术项目社会价值的制度保障与专业评价体系，避免短期功利化导向对美育效能的稀释。

(二) 村民主体性与艺术话语之间的张力

艺术家的介入往往带有强烈的话语主导性，可能在无意中遮蔽村民自身文化表达的空间。破解此种张力，应鼓励“共创”而非“植入”模式，建立艺术家与村民之间平等协商与共同决策的合作机制，尊重在地知识与生活逻辑，使艺术真正成为赋能而非替代的力量。

五、结束语

美育作为艺术与教育、文化与社会交汇的中介力量，在乡村文化治理中正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未来，美育赋能乡村文化治理应继续坚持在地化原则、增强村民主体性、促进跨界协作，同时推动制度创新与政策保障，使美育真正成为乡村可持续治理的文化支点与精神核心。

参考文献

- [1] 贤丹.面向乡村建设的系统性设计方法及策略研究 [D].江南大学,2024.DOI:10.27169/d.cnki.gwqgu.2024.002329.
- [2] 刘岗.新时代艺术乡建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模式 [J].人文天下,2024,(10):8-15.DOI:10.16737/j.cnki.rwtx81281190.2024.10.002.
- [3] 李麟学,丁凡.中国乡村建设文化赋能的差异化路径与系统同构创新方法 [J].北京规划建设,2024,(05):179-184.
- [4] 陆勇峰.鄉村美育赋能鄉村振興的實踐、問題與對策——以崇明區建設鎮富安美術館為例 [C]//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城乡融合与美丽乡村设计——第十届东方设计论坛论文集.上海同濟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115-121.DOI:10.26914/c.cnkihy.2024.047866.
- [5] 余伟忠.艺术教育视域下艺术乡建的实践与研究——以浙江古堰画乡为例 [J].艺术教育,2024,(07):248-251.
- [6] 王一琛.艺术介入西安太平堡村公共空间环境更新设计研究 [D].兰州交通大学,2024.DOI:10.27205/d.cnki.gltc.2024.001647.